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以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以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以程（下稱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

01 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
02 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
03 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並
05 由本院對應之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
06 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7 號1 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2年2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8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惟受刑人所
09 犯之數罪，若合於數罪併罰之案件，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
10 條、第53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其在
11 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
12 刑者，其前已執行完畢之刑，僅係檢察官於執行法院所定應
13 執行之刑時應予扣除，不影響該數罪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判
14 斷。故本院自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如附表所示
15 之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

16 四、審酌附表編號1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附表編號2幫
17 助一般洗錢罪，犯罪類型不同，兩罪之犯罪時間相隔逾1
18 年，被害法益不同，考量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受刑
19 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刑
20 罰邊際效應，暨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
21 第9、55至57頁），就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4 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7 法官 王俊彥
28 法官 曾鈴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